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287號

上訴人 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彩玲

訴訟代理人 唐啟澧

林毓洲律師

被上訴人 廣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民

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

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全省76家○○○門市裝修工程後，將上開工程燈具部分轉由被上訴人次承攬，被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與上訴人簽立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訂購上訴人生產製造之LED燈具共19項，數量計1萬5846盞，含稅價金共新臺幣（下同）755萬7039元，雙方約定被上訴人先給付定金300萬元，尾款於出貨前付清，被上訴人於同年月7日給付現金100萬元，同年月10日給付票面金額100萬元支票2紙（其中一紙支票已兌現，另紙稱系爭支票，票號為AH00000000）予上訴人。嗣上訴人表示無法如期供貨，被上訴人同意展延交貨日期至103年12月15日，惟上訴人至上開期限止，僅交付2995盞燈具，已遲延給付，且所交付之燈具規格尺寸不符，更於安裝時產生爆炸、掉落，原擔保提供之燈具須通過CNS檢驗標準，經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1日將上訴人產品送請財團法人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01 檢測結果皆不符合安規標準，被上訴人乃依民法第 255條、
02 第 354條、第 359條規定，於 103年12月30日以函文通知上訴
03 人解除契約，經上訴人於 104年1月5日收受，系爭合約即告
04 解除。爰依民法第 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價
05 金112萬1720元【計算式：（訂金）200萬元－（未遲延交付
06 且符合約定規格產品金額）87萬8280元＝112萬1720元】。

07 貳、上訴人則以：

08 系爭合約之燈具交貨期已合意延展，由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
09 人於104年8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所為陳述，及兩造之對話內
10 容，可知兩造合意之最後交貨期限為 103年12月22日或同年
11 月25日，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8日解約自屬無據。且被上訴人
12 至同年月15日前，均未指示剩餘之1萬2851盞燈具應交付哪
13 些品項、數量至何門市，更於同年月16日拒絕回覆，致上訴
14 人無從給付貨品，故被上訴人不得以給付遲延為由解約。又
15 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3項、第7條，可知本件交貨日期僅為
16 通常約定之期限，兩造未就履行期間有特別重要之合意，無
17 民法第255條適用，縱使兩造合意103年12月15日為交貨期限
18 ，被上訴人未定相當期限催告上訴人履約，其解約不合法。
19 又上訴人之產品已安裝在被上訴人承攬之○○○沙鹿店、林
20 口店及苗栗店，均經定作人驗收合格使用迄今，未聞瑕疵修
21 繕問題，被上訴人更未將其所稱具有瑕疵之貨品交付上訴人
22 驗證，上訴人否認有瑕疵。且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
23 檢局）105年8月19日經標六字第 00000000000號函說明三（二）
24 ，附表編號2之6吋崁燈應無瑕疵，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人
25 產品型錄非附表編號8之38W面板燈，上開標檢局函說明三（八）
26 之本體標示非系爭合約之產品規格，外觀尺寸僅差5mm及0.5
27 mm，難認屬瑕疵。又簽訂系爭合約前，被上訴人明確指示報
28 價單不需要 CNS或BSMI規格，上訴人所提供之貨物，確實符
29 合系爭合約所約定之規格、品質。另由 103年12月10日被上
30 訴人員工 aaaaa在通訊軟體LINE與上訴人之對話，可知系爭
31 合約標的縱有尺寸不合情事，被上訴人早已知悉，仍要求上

01 訴人交貨，並予受領，被上訴人有民法第 356條情形，不得
02 以規格不符解約。況被上訴人 104年4、5月間已完成工程，
03 ○○公司並如數付款，未以遲延或瑕疵等事由扣款，可見被
04 上訴人上開解約藉口均非實在。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不須
05 CNS 或 BSMI規格之貨物，卻向標檢局檢舉上訴人報關之貨物
06 ，阻礙貨物通關，且變更出貨時程及順序，要求契約外事項
07 ，有民法第148條第2項、第235條但書及第217條情事，被上
08 訴人解約行為無效等語，資為抗辯。

09 參、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
10 給付被上訴人112萬1720元，及自10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將系爭支票返還與被
12 上訴人，並依兩造聲請分別命供擔保後為准、免假執行，而
13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
14 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第三、七項均廢棄。（二）前
15 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6 回。（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17 ：（一）上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至本件
18 原審係上訴人提起本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00萬元本息，
19 經原審判決駁回全部本訴，被上訴人所提反訴部分，則判決
20 如上開內容，上訴人原就其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全部上訴，
21 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上訴聲明如上所示（即將本訴及返還系
22 爭支票敗訴部分撤回上訴，見本院卷一第59頁），則上訴人
23 撤回上訴部分及被上訴人敗訴未據上訴部分，均告確定，另
24 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業由本院先予駁
25 回確定。

26 肆、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見本院卷二第104至105頁正面）：

2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公司承攬○○公司全省76家○○○門市裝修工程後，
29 將上開工程燈具部分轉由被上訴人次承攬，被上訴人乃於
30 103年11月11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合約，向上訴人購買LED燈
31 具共1萬5846盞，總價金為755萬7039元。買賣標的之明細

01 、規格、數量及金額，如被證二編號141105號之訂購單（
02 見新北地院卷第76頁採購單「採購日期103年11月5日」，
03 即附表「訂購數量欄」所示，同原審判決附表）。

04 （二）系爭合約第3條原定交貨期分別為103年11月14日、103年
05 11月21日；交貨地點為○○○全省共76家門市，嗣經兩造
06 協議展延交貨期日至103年12月15日。

07 （三）被上訴人已交付上訴人定金200萬元，分別為：1.103年11
08 月7日交付現金100萬元。2. 103年11月10日交付面額均為
09 100萬元之支票2紙，其中到期日為103年11月30日，已經
10 上訴人提示兌現，另紙到期日為同年12月30日之系爭支票
11 ，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

12 （四）上訴人自103年10月19日至103年12月15日止（包括至同年
13 12月25日止），已交付買賣標的物數量合計為2995盞，金
14 額共140萬4630元（見原審卷一第172頁、卷二第16頁廣銓
15 出貨紀錄表）。已交付及未交付標的之品名規格及數量，
16 各如附表「出貨數量欄」、原審判決附表「剩餘未出貨數
17 量欄」所示。

18 （五）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5條規定，於103年12月30日，以其公
19 司103廣銓字第000000000號函文（見原審卷二第19至23頁
20 ），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於104
21 年1月5日收受該通知之意思表示。

22 （六）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約定，於104年2月24日，以
23 其公司TTH總管發字第00000000000號函文，向被上訴人為
24 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已於當日收受該通知
25 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一第171頁）。

26 （七）卷附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往來電子郵件影本
27 為真（見原審卷一第227至254頁、卷二第24頁），其中「
28 劉建民-ming」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劉建民、「TTH-LED
29 -Brand」係上訴人當時法定代理人唐○○。

30 （八）本訴部分及系爭支票，均非本件審理範圍（系爭支票並於
31 107年11月1日交還被上訴人）。

01 (九) 103年12月15日及同年月25日時，上訴人均未全數交貨。

02 二、本件爭點：

03 (一) 遲延部分：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約於 103年12月15日
04 全數交貨（1萬0000－0000=1萬2851盞），自該日起為交
05 付買賣標的物遲延，其依民法第255條規定，以不爭執事
06 項(五)為解除契約，有無理由？

07 (二) 瑕疵部分：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交付之2995盞燈具，其中
08 2459盞（詳本院卷二第95頁，0000-000=2459），有民法
09 第354條第1、2項物之瑕疵，其依同法第359條，以不爭執
10 事項(五)為解除契約，有無理由？

11 (三) 如上開爭點(一)或(二)為肯定，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
12 、2款規定，請求返還112萬1720元【計算式：（不爭執事
13 項(三)訂金）200萬元－（未遲延交付且符合約定規格，原
14 審認定金額）87萬8280元＝112萬1720元】，有無理由？

15 (四) 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

16 伍、本院判斷：

17 一、上訴人交付買賣標的遲延，被上訴人解除契約有理由：

18 (一) 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
19 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
20 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
21 法第255條定有明文。是買賣契約當事人間，就出賣人一
22 方交付貨物之履行期，有特別重要之意思表示者（即以履
23 行期為契約之要素），如出賣人不按照時期履行，則買受
24 人自得依同法第255條之規定，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
25 查系爭合約第3條原定交貨期分別為103年11月14日、103
26 年11月21日，交貨地點為○○○全省共76家門市，嗣經兩
27 造協議展延交貨期日至103年12月15日等情，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足見本件買賣標的給付期限為
29 103年12月15日。雖上訴人主張依原審卷一第55頁正面筆
30 錄記載，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104年8月20日準備程
31 序期日時，自承履約期延至103年12月25日云云。惟不爭

01 執事項(二)，係 105年1月7日原審行準備程序時，協同兩造
02 所整理之不爭執事實，並經兩造簽名確認（見原審卷一第
03 262 頁反面），上訴人再以協商前之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
04 陳述，翻異不爭執事項內容，又未提出撤銷自認之依據及
05 證據，自無可採。況依下列所陳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
06 法定代理人縱曾稱：12月15日貨全數到台灣，12月18要出
07 貨等語，本件履約期限至多可認延至 103年12月18日，亦
08 非同年月25日，尚堪認定。

09 （二）又被上訴人係因次承攬○○公司裝修全省76家○○○門市
10 工程之燈具部分，而向上訴人購買LED燈具1萬5846盞，並
11 約定須於 103年12月15日交貨至○○○全省共76家門市等
12 情，兩造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二)）。則以該工程工
13 項須互相配合，避免工期遲延違約，尤其燈具為工項基本
14 材料，燈具未依限運至工地現場，影響工程進行甚鉅，實
15 為常理，核情系爭合約之履行期 103年12月15日（至遲為
16 同年月18日），自屬契約之重要要素。且觀諸兩造間LINE
17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03年11月12日「劉建民-ming（下稱
18 劉）：執行長，請問第一批貨，可如期交嗎？」、「TTH-
19 LED- Brand（唐○○，下稱唐）：不能，我正在確認首批
20 ，有個套件延誤了；中午前跟你做全部確認，含運送配送
21 ；要以單店單店下去抓」、「劉：嗯」、「唐：我會讓你
22 這邊都是單店單店能完整施工為主；不會是散發」、「劉
23 ：如果貨真的來不及要直說，因為我要調整的環節很多」
24 、「廖彩玲（下稱廖）：會的」、「劉：副總，因11月17
25 貨無法如期交。我跟業主協商把所有工期都往後延，所以
26 11月20日要交的貨也不用趕回台了。待我跟業主再協商工
27 期後，再通知出貨」；同年月14日「aaaaa：星期一11/17
28 需到貨的燈具，星期二、三配和業主裝修進場的燈具數量
29 」、「○○：收到」、「廖：昨天不是確認過是20日？…
30 前期克服後續沒問題」；同年月17日（週一）「劉：執行
31 長，週六談的○○○需先回來的貨，現在進度如何？」、

「唐：今天中午會發出，放心。趕貨趕的哩！」、「劉：明日可拿到貨嗎」、「唐：應該可以」（期間為兩造員工aaaa與○○安排到貨數量及地點之對話內容）、「劉：週六談週一可以快遞先（出貨）2家回來，你們的承諾都是隨便說說嗎？」、「唐：兄弟，咱們說句良心話，您也知道我們這樣的速率已是臺灣少見。上週您那先說不趕了可以慢一點後又臨時說要交這兩家，而確定的配送資料以及需先回臺的您也是上週六再確定給我們，我們確實已經是開全線配合您，…請您能想一下，我們協調至今，不管是貨品價格、交易條件、付款方式、叫貨日期，到數量確定、訂單修正，我們無一不配合全力支持。這兩天我們都會備戰貨到親自送，…，後天貨到北部配送，…」、「aaaa：上周六拜託先出的兩家數量就是台中沙鹿+林口復興的數量，沒有再增加；今日只是把總數拆開成2家出貨單和先預告 11/24苗栗中正的出貨單；請您通知我司需配合的，我司才能報告業主和排工」、「唐：大家的溝通上的落差，我正在協調」、「劉：有電話通知要趕裝修這兩家；周六是談假的嗎？早上你說中午從深圳出貨都是假的嗎？」（期間為兩造人員互為排定出貨日期、數量及地點，並有催貨及指責之對話內容）；同年12月8日「劉：12/15貨一定要全到台灣，玻璃上也不能有logo」（期間為出貨及瑕疵之對話內容）；同年12月18日「劉：截至現在12/18-18：00，都無法再出貨，我司已無法再等貴司的貨品了，電話中，會議中都一直跟你強調12/15貨全數到台灣，12/18要出貨，貴司皆無法做到，已經違反合約內容，未出貨的貨品全數取消」等語，及劉建民致唐○○之電子郵件，再度重申○○○專案最慢12/15貨要全數到台灣，12/22開始全省施工（見本院卷(一)第227頁至第255頁、卷二第24頁，不爭執事項(七)）。益徵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之交貨日期，屬民法第255條所規定之定期行為給付，因期限屆至未履約而遲延，不待催告得解除契約，堪信為真。上訴

01 人抗辯本件交貨日期僅為通常約定之期限，被上訴人應定
02 相當期限催告上訴人履約始得解約云云，即不可採。

03 (三) 綜上，系爭合約之交付貨物履行期，屬契約之重要要素，
04 其履行期為 103 年 12 月 15 日復據兩造列為不爭執事項，即
05 使履行期可推延至同年月 18 日，因同年月 15 日及同年月 25
06 日時，上訴人均未全數交貨乙節，為上訴人所自承（見不
07 爭執事項(九)），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55 條規定，於 103 年
08 12 月 30 日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見不爭執
09 事項(五)），為有理由。另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至同年月 15
10 日前，均未指示剩餘燈具如何交付，更於同年月 16 日拒絕
11 回覆，致上訴人無從給付貨品，被上訴人不得以上訴人遲
12 延為由解約，且被上訴人購買不須 CNS 或 BSMI 規格之貨物
13 ，卻向標檢局檢舉上訴人報關之貨物，阻礙貨物通關，變
14 更出貨時程及順序，要求契約外事項，依民法第 148 條第 2
15 項、第 235 條但書及第 217 條，其解約無效云云。核系爭合
16 約簽訂時，買賣標的明確，有確定之燈具品項及數量（見
17 不爭執事項(一)、附表「訂購數量」欄），上訴人應於履行
18 期限前完成備料，隨時依被上訴人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送貨
19 ，依上開 LINE 對話內容，可知上訴人常無備料，多於被上
20 訴人指示送貨時才在追貨，係將送貨指示當作下單，本末
21 倒置，未符兩造合約本旨。況上訴人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
22 或 18 日）已確定履約遲延，被上訴人表示取消訂單，自不
23 須再指示送貨時間及地點，無受領遲延問題。又貨物進口
24 報關須符合我國法令，本屬當然，報關時驗貨更為平常，
25 與是否遭人舉報無必然關係，通關期程既係上訴人須事前
26 妥為評估處理之事，豈能以遭人舉報為由作為遲延給付之
27 藉口。再依上開事證論述所見，上訴人履約遲延，實與變
28 更出貨時程、順序無涉，亦無證據顯示與遭舉報有關，而
29 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之事項，復屬履約範疇，被上訴人解
30 除契約為合法權利之行使，均無違反誠信原則可言，上訴
31 人上開抗辯均無可取。

01 二、上訴人交付之燈具有瑕疵，被上訴人得解除契約：

02 (一) 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 373 條之規
03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
04 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
05 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
06 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 354 條定有
07 明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交付之 2995 盞燈具，其中 2459
08 盞有瑕疵（詳本院卷二第 95 頁，附表「出貨數量欄」標示
09 * 者，0000－000＝2459）等語。查系爭合約所附訂購單
10 載明買賣標的物之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其中崁燈規格
11 並附註有換算為公分制之尺寸範圍，就該等尺寸規格雖未
12 載明係崁燈之外徑或為內徑（崁孔），惟由兩造不爭執之
13 LINE 通訊對話內容，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劉建民及其員工
14 均於履約過程中之 103 年 11 月 19 日向上訴人確認崁燈之尺
15 寸為開孔之尺寸，非燈具外徑，經上訴人答覆 6 吋約為 16
16 公分，其出貨之 6 吋崁燈內徑為 15 公分等語（見不爭執事
17 項(七)、原審卷一第 231 頁）。足見附表編號 1 至 6 所示崁燈
18 ，其所載燈具規格之公分數係指燈具內徑開孔尺寸，非外
19 徑尺寸。而上訴人交付之燈具此部分尺寸規格，經原審法
20 院囑託標檢局鑑定結果，附表編號 2、3、4、5、8「(二)項
21 次 2：LED 12W 崁燈 6"（13～16 cm），外觀尺寸：164mm，
22 安裝（開孔）尺寸：134.8mm。(三)項次 3：LED 12W 崁燈 8"
23 （19～20cm），外觀尺寸：189mm，安裝（開孔）尺寸：1
24 60mm。(四)項次 4：LED 15W 崁燈 8"（19～20cm）尺寸同項次
25 3。(五)項次 5：LED 30W 崁燈 8"（19～20cm）尺寸同項次 3。
26 (八)項次 8：LED 面板燈 38W×1（本體標示 600mm×600mm×10
27 mm），外觀尺寸：595mm×595mm×10.5mm」等情，有標檢
28 局 105 年 8 月 19 日經標六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附卷可稽（
29 見原審卷一第 315 頁至 317 頁）。堪信附表編號 2、3、4、5
30 、8 等項次之燈具，與系爭合約所定之內徑規格相較，確
31 有尺寸較小等不符情形。且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於

01 原審具結證稱：伊負責工人在現場組裝，有收到燈具與現
02 場孔徑不符的情況，沙鹿○○○有這個情況，現場是6吋
03 的孔，送來的是5吋的，還有平板燈（即附表編號8之LED
04 面板燈）尺寸不合，裝起來會太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9
05 頁）。又標檢局並認定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10、18、19之
06 商品屬該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及
07 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可運出廠場或輸入，而附表編號2至5
08 、8、9、13、18、19之商品，其本體及包裝無貼附商品檢
09 驗標識，研判可能商品尚未完成檢驗程序及符合檢驗規定
10 等語（見上開函文說明四(一)(二)）。足見上訴人已交貨之燈
11 具，其中附表編號2、4、5、9、18、19，係未經檢驗合格
12 即販售之商品，而買賣之商品須符合我國法令規定，為買
13 賣標的通常效用範圍，且相當重要，是被上訴人主張此部
14 分為物之瑕疵，亦可採信。

15 (二) 綜上，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之貨品，有上開規格不符及未
16 合格檢驗之瑕疵，致無法達成契約之預定效用，且因系爭
17 合約之買賣標的屬可分，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54條、第359
18 條規定，就未交貨及不符規格尺寸部分為解除契約，要有
19 理由。另依上開LINE通訊對話內容，被上訴人就燈具不符
20 規格尺寸多有爭執，難認有民法第356條之怠於通知或承
21 認受領瑕疵物情事，上訴人基此抗辯被上訴人不得解除契
22 約，並無足採。

23 三、被上訴人請求返還112萬1720元，為有理由：

24 爭點(一)(二)均為肯定，即系爭合約未交貨及不符規格尺寸部分
25 ，業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有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6 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此部分已交付之價金，自
27 有所據。又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價金同意依原審認定之112
28 萬1720元計算，而原審計算方式係以已出貨金額140萬4630
29 元（見不爭執事項(四)），扣除附表編號2、4、5、8「規格尺
30 寸不符金額欄」共計52萬6350元（即依附表所示該編號已出
31 貨數量乘以單價之總額，單價見不爭執事項(一)被證二訂購單

01)，得出上訴人未遲延交付且合於契約約定之燈具總金額為
02 87萬8280元（計算式： $140萬4630 - 52萬6350 = 87萬8280$ ）
03 ，其餘即為被上訴人已合法解除契約部分之金額（計算式：
04 $200萬 - 87萬8280 = 112萬1720$ 元），堪認符實，可予採用。
05 是被上訴人以其交付之200萬元定金（見不爭執事項(三)，定
06 金已充為價金），扣除未遲延交付且符合約定規格之金額87
07 萬8280元，請求上訴人返還價金餘額112萬1720元，為有理
08 由。

09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上訴人
10 給付112萬1720元解除契約後應返還之價金，依同條第2款規
11 定，請求自受領該款項後之104年1月1日起（上訴人於103年
12 11月7日、同年月30日各受領100萬元，見不爭執事項(三)，被
13 上訴人自斯時起可請求法定利息）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
15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16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1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23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賢 慧
24 法 官 陳 得 利
25 法 官 黃 綵 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書 記 官 周 巧 屏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30 附表：

編號	品名規格	訂購數量-盞		已出貨數量-盞		單價-元	規格尺寸 不符金額 -元
		5700K	3000K	5700K	3000K		
1	LED10W崁燈4" (10~12cm)	0	21		0	215	
2	LED12W崁燈6" (13~16cm)	37	2965		*566	215	12萬1690
3	LED12W崁燈8" (19~20cm)	0	310		0	315	
4	LED15W崁燈8" (19~20cm)	0	3333		*134	315	4萬2210
5	LED30W崁燈8" (19~20cm)	775	0	*164		650	10萬6600
6	LED30W崁燈10" (23~25cm)	84	0	*22		840	
7	LED30W--8"吸頂筒燈	300		*110		1,250	
8	LED面板燈38W	2903	517	*123	*178	850	25萬5850
9	2尺三防燈具單管	63		*47		300	
10	4尺三防燈具單管	3		*3		400	
11	4尺LED-T8-18W	342	866	*76	*198	270	
12	2尺LED-T8-9W	116	176	*8	0	200	
13	E27-10W	249	1093	6	66	125	
14	12W-AR111 (含電源)		226		0	300	
15	7W-MR16 (含電源)		45		*5	150	
16	COB-投射燈80W路燈-IP67	135		*100		2,950	
17	COB-投射燈50W-IP67-門支架	245		*147		1,750	
18	4尺層板燈支架 (可串接)	866		*866		70	
19	4尺層板燈支架 (可串接)	176		*176		50	
合 計		1萬5846		2995			52萬6350